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慶祝創校70週年校慶運動會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慶祝本校創校 70 週年特舉辦師生聯合運動會，藉以加強師生情感、鍛鍊國民強健體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溪湖鎮公所、本鎮各機關團體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6 年 3 月 20 日(星期六)乙天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六、參加單位：1、國中組：以本校各年級各班為單位。
2、教師組：本校各處室為單位；導師分年級共同組隊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必須代表各該班參加比賽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止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請導師協助採線上報名，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務處文件(https://cfjh.chc.edu.tw/posts/2680)。

十、比賽服裝：**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均需穿著運動服裝或各班班服，全隊之服裝必需統一，否則取消資格。**

十一、分組錦標：1、一年級趣味競賽錦標、二年級趣味競賽錦標、三年級趣味競賽錦標。
2、一年級大隊接力錦標、二年級大隊接力錦標、三年級大隊接力錦標。
3、學生組桌球賽
4、各年級拔河錦標賽
5、運動精神錦標(以班級為單位) 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錦標。

十二、比賽項目：
(一)國中男生組
徑賽：(1)100 公尺(2)200 公尺。
田賽：(3)跳 遠　(4)足球踢準。
(二)國中女生組
徑賽：(1)100 公尺(2)200 公尺。
田賽：(3)跳 遠　(4)足球踢準。
(三)男女混合大隊接力(女生 8 位、男生 8 位)。
(四)各年級拔河錦標賽(女生 8 位、男生 8 位)。
(五)趣味競賽兩項(女生各 8 位、男生 8 位)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及辦法：
1.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訂最新田徑規則。
2. 各班在徑賽項目、每項比賽註冊之運動員以二人為限。
3. 每位運動員在徑賽中，不得參加超過兩項(大隊接力、拔河、趣味競賽不在此限)。
4. 獎勵辦法：成績優良者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牌鼓勵。

十四、縣代表隊遴選機制：
1. 為爭取學校榮譽，各年級大隊接力競賽之冠軍班級（體育班除外）應代表本校參加彰化縣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錦標賽及嘉年華運動會。若體育班獲得第一名，則由該年級成績最佳之普通班依序遞補。

2. 獲選代表班級應秉持「全員參與、適才適性」之原則，除大隊接力參賽選手外，其餘學生應優先安排參加嘉年華運動會之其他競賽項目，如九宮格、拔河等，以提升班級學生參與機會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。

十五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修正之。